



炽热的雄心

□张怡微

近来因热门悬疑电影,让年轻人对梵高又有了新的关注热情。其实不管有没有学过美术,梵高画作中强烈的色彩和感染力,仍然可以打动每一个普通人。

对艺术创作者来说,想要了解这位出生于1853年的荷兰、37岁就陨落的艺术大师,最好的方式是阅读他的传记、欣赏他的作品。因而,重读《亲爱的提奥》是一个有益的过程。《亲爱的提奥》不仅是一部优秀的艺术家传记,同时也是一部严肃的创作论。有助于帮助我们打破刻板印象(疯子、耳朵),重新认识这位优秀的艺术工作者。据著名画家吴冠中回忆,上世纪50年代他从法国回到北京,曾向某出版社毛遂自荐,愿意根据法文版本翻译,但当时并没有成功。

如今,这部名作的版本已经有很多了。《亲爱的提奥》是书信体传记,提奥是梵高的弟弟,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帮助了梵高窘迫的经济生活。梵高一直盼望争取自己的作品能卖出去,然而直到提奥告诉他终于卖掉了一幅画作时,他已即将离开人世。通过阅读,我们可以知道,梵高原来在1878年曾放弃阿姆斯特丹的学习,回到故乡,成为一个义务传教士。一直到1880年以后,他开始画画,对宗教才逐渐疏远。

与我们想象中的向日葵、星空等著名意象不同,他学画的起源,与自己与煤矿工人、纺织工人的交往。他关注劳工阶级,远远胜过富裕中产,甚至在春天来临的时候,会感慨只有农民才会感受到冬天真正的含义,也因此更期盼转机。与此同时,他宁愿深入矿井,和他观察的对象在一起聊天,也不愿意穿精致的衣服。在1878年时,他写道:“我画这幅速写的理由是,人们在这里能够看到许多在煤矿里工作的普通人,他们是一种特殊的人……在几天之前,看着煤矿工人们傍晚踏雪回家,真是一番奇妙的景色。”

画煤炭工人回家,或铲土的人,是一个老题材。从素描开始,到水彩,再到油画,梵高的艺术学习与深入观察自然与劳动密切相关。在观察他熟悉的人物时,他开始收集工人的服装,让模特穿着:“例如一件勃拉邦的蓝色的田间工作服,一套煤矿工人穿的灰色亚麻布工作服,以及他们的皮帽,然后是一顶草帽与一双木头鞋,一件渔民出海时穿的黄色雨衣与一顶暴风雨时戴的雨帽。一套黑色的或者棕色的厚棉布服装,一定也是十分入画和富有特点的;然后,是一件法兰绒的衬衫或者内衣。还有一些妇女的服装,例如德坎姆本地方的妇女服装,安特卫普附近的带有勃拉邦女帽的妇女服装,勃拉肯堡的或者什温宁根的、卡特怀克的妇女服装。这是通往成功的唯一正确的道路:按照穿着所需服装的模特来画素描。”可有意思的是,他选择的非专业模特未必符合他的心意:“……叫一个人懂得怎样来摆姿势,是一件多么艰难的工作啊!他们在这一方面表现得非常固执,要他们让步是很困难的;他们只肯穿没有皱纹的星期天穿的服装,既看不出膝,也看不出肘;既看不出肩胛,也看不出身体任何一部分所形成的具有特点的凹凸。”

在不断重复的练习中,他慢慢发现了艺术学习真正的门道,“学会画得好,是一场严重的、艰苦的斗争。”这种艰苦,不仅表现为租房、雇佣模特、画板画笔颜料的消费,也表现为不断自我突破的强烈愿望。他在痛苦的钻研中,时而兴奋,又时而痛苦。

1881年开始,他的身体就开始反复出现不适的状况。除了画画,给提奥写信,他也恋爱,并对恋爱本身发表奇思妙想的看法。慢慢地,在绘画中,他开始对颜色产生了强烈的兴趣。用书中的话来说,是“一种非常强烈的欲望与雄心”。热爱开始以一种侵略的样态占据他的精神生活,他通过画人物或者风景,产生了一种对生活和艺术的深厚感情,他“想要表达的不是伤感,而是庄严的悲哀。”

他感受到了复杂透视背后技术之难,也感受到颜色识别的眼花缭乱,他将自己更全面地投入到感知自然中去,他已经能够在自然中看到普通人看不到的东西,例如“在落叶上,在温和的阳光中,在朦胧的事物之中,在优雅的、苗条的树干上,往往有一种轻微的忧郁”。直到最后,人物和情节不再是他绘画题材的主要决定者,色彩的力量才是。

在阅读这部600多页的传记时,我摘录了很多话用以自我激励。因如今已很难看到这样炽热的人、烫手的心。



德·赫尔曼·黑塞著
《悉达多》
天津人民出版社
姜乙译

悉达多的微笑

□育邦

赫尔曼·黑塞把《悉达多》献给他敬爱的朋友罗曼·罗兰——被誉为“欧洲的良心”、用音乐写小说的作家。小说中所塑造的悉达多不断反省、不断寻求自我的形象也符合作者与其好友罗曼·罗兰的精神状况与内心嬗变。

《悉达多》是一部规模较小的长篇,翻译成中文约12万字。读起来,它就是一首诗。原作中有一个副题,叫“一首印度的诗”。作品有一种来自心灵深处的浪漫主义,有评论说他是欧洲最后的浪漫骑士。黑塞的语言优美细腻,充满了诗性之美,充满了音乐性,他本人也把这本书作为一首诗来对待,而不仅仅是一部小说。小说在其命运的尽头,将是一场从散文到诗的抵达。诺瓦利斯说,一部小说必须纯粹是诗。黑塞在他的诗《树木》中写道:“诗是原文,小说是译本!”

在《悉达多》中,乔达摩·悉达多分裂为多个不同的形象:不断探索发现自我的悉达多,一个现实世界的存在者;乔文达,悉达多的朋友,相信导师的教诲与世界的教条;觉悟者乔达摩,佛陀的化身,他是悉达多未来的形象,一位“言传”的导师;摆渡人瓦稣迪瓦,一个运送过去、现在与未来的船夫,一位“身教”的教师。在世俗生活中,给予悉达多获得解脱的还有两位重要人物:一位是美貌的妓女迦摩罗,她是爱情与欲望的化身,她是悉达多抵达肉体之巅从而实现人的完整性的摆渡人;一位是大商人迦摩施瓦弥,他教会悉达多做生意,赚取巨量的社会财富,以满足其奢靡无度的物质生活,而恰恰是物质的极大满足,又促使悉达多重返自我精神的丛林,再次发现与擦拭迷失的自我之灯。

小说分上下两部,共十二个章节。上部有四节。悉达多是婆罗门之子,因他深受生命循环的繁重折磨,第一次选择走自己的道路,与好友乔文达拜谒了觉悟者佛陀——他未来的镜像,他反思道:“佛陀本身所经历和体验到的秘密、觉悟、智慧,是无法教授给任何人的,所以我要继续走自己的道路,走出自己的解脱之路。知识可以传授,而智慧只能自己体悟。一个人必须探入自己的最深处,才能真正了解自我的本质和意义,进而到达解脱。”他明白,他是悉达多,是独一无二的生命存在,他摧毁原来的自我以便在自我未知的最深处发现世间万物的核心。他一路走,一路丢失自我,他丢掉父亲的儿子身份,丢掉高贵婆罗门的生活,丢掉追求教义的修行者的面目……下部有八节。要寻求真理,却又不可避免地在生命实践的轮回中堕落、淬炼。此后的悉达多,开始最初的觉醒,模糊地领悟到某种真理,世间一切都是圆融统一的,要读懂世界这本生命之书,就不应该对任何生活形式和存在的事物产生排斥与分别之心。悉达多像孩童一样,如同初见这繁华世界,一切对他而言都是美好、神秘且诱人的。他第二次选择走自己的路,他走进迦摩罗的花园,激发了生命的爱与性的强烈欲望,并把这种欲望及其满足作为探求生命本质的道路;他本无意最终却又刻意去追求财富,冷酷、吝啬、丑陋光顾了他。他努力逃避尘世的罗网,却无情地被欲望所控制。在梦境中,他的知更鸟死去。他要离开这一切,他要逃离残酷的轮回,认清自己的罪孽,再次觉醒,他开始第三次道路的选择。他来到渡口,被河水美妙的声音和形态深深吸引,他在河流边徘徊。摆渡人瓦稣迪瓦成为一个醍醐灌顶者,在他的教导下,他学会聆听河水,聆听石头、树木与世界万物,掌握了极少数人才知晓的聆听的艺术。在河边的黄昏,悉达多洞悉生命的真相,告别了家园、导师、爱人、孩子、旧我,告别一切已有的道德与教诲,获得了对于万物、对于芸芸众生、对于无限的世界更为博大的宽容、爱怜与悲悯。他认为“唯一重要的就是去爱这个世界,而不是去鄙弃它”。

在全文行将结束之时,乔文达亲吻了悉达多的脸。“他伫立片刻后俯身望向刚刚亲吻过的悉达多的脸,望向悉达多刚刚呈现了一切形象,一切将成者、存在者和过往者的脸。”他发现这张脸上有无数的形象不断明灭又同时并存,它们不停地变化、闪烁与更新,他发现这流转万相的面具般的脸庞有着不可测度的微笑:“他的微笑平静、轻柔,或慈悲,或嘲讽,正如佛陀的微笑。”悉达多的面容与佛陀的微笑已融为一体。

读者像乔文达一样顿悟到:“悉达多的微笑让他忆起一生中爱过的一切,忆起一生中宝贵和神圣的一切。”读完《悉达多》一书,我们将会回忆起生命中爱过的一切,那些宝贵而神秘的时刻;我们追忆似水年华,河水将告诉我们:这一切都是最好的选择,这一切都是最美的时刻。

刺
人
快
语



爱的图穷匕见

□蒯乐昊

威廉·特雷弗的《山区光棍》书名不太吸引人,但如果你能跳过书名,直接进入第一页,你就可以源源不断地读下去。

用著作等身形容威廉·特雷弗也许不为过,他是当之无愧的爱尔兰当代文学大师,创作了数百部短篇小说、二十多部长篇小说,还有多部戏剧剧本、童书及散文,三次获得英国惠特布雷德图书奖,以及爱尔兰图书奖终生成就奖。《纽约客》评论他为“当代英语世界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”。

《山区光棍》是非常典型的特雷弗:简洁、紧凑、叙事如雪泥鸿爪,激荡人心的情节隐藏在漫不经心的日常之中。这是特雷弗的密码,如凶手故布疑阵,他晕染所有那些周边之物,让你迷失其中,但真正图穷匕见的东西,他只让你瞥见一点点。如果你观察不到这一点,你就会像推理小说里那些愚蠢的警探一样,错失剧情真正的关键所在。读他的小说,你最好头脑清醒、嗅觉敏锐,保持你每一个毛孔的感受力,让他用细节引领你,深入生活的潜流。

特雷弗写了些什么呢?

宁静的小镇上,青年人常常去帮一位姑娘家,在她父亲的注视下,帮忙干粗重的家务活:铺瓷砖、做木工活、换墙纸,也会被挽留下来,像一家人那样吃饭。谁都看得出,青年爱慕姑娘,姑娘也期待他的到来。一年又一年过去了,姑娘成了嫁不出去的老姑娘,青年也成了大龄单身,他们始终保持这种关系,没有再向前一步。谜底一点点揭开,美貌的姑娘曾有位轮椅上的残疾妹妹,长期照顾妹妹并被拖累,姐姐心生不耐,一次失手,她打死了妹妹。青年出于同情,自发出庭替姐姐做了伪证,陈述事发当时,他们俩正在电影院约会,把妹妹的死,归咎为入室抢劫者所为。姐姐终于解脱了,这下所有人都知道他们俩在约会,他便常常去拜访她——但只有他知道她杀了人,她也知道他知道她杀了人。是爱创造了这个共同的秘密,这个说不出口的秘密,横亘在两个人中间,又成为他们永久无法相爱的屏障。每当他们单独待在一起的时候,他们彼此都令对方感到害怕。

一位从小接受神启的孩子,离开家庭成为神职人员,到了暮年,他突然又在幻觉中接到神启,让他回家。他抵触这一切,他早已把自己奉献给了神,放弃了世俗家庭,但长期以来对神明的忠诚逼着他上路了,他跌跌撞撞,沿途乞食,像古代徒步的苦修者一样,开始了逆向的朝圣之旅。终于有一天,他走进某个农家院子,他已经不认识这个院子,但垂暮的老人迎上来,一秒认出了孩子,喊出他的名字,他的父亲甚至已经盲了。天使编织出这场相遇,在生命的垂暮之年,让天赐的孩子再一次被恩赐。

一对夫妇打算搬家去另一个地方,消息传开后,常去他们家做客的老单身汉陷入慌张。每个家庭都有一些拿不出手的朋友,老单身汉就属于此类,长期以来,夫妻俩习惯并接纳了他的来访,笨拙善良而无趣的来访。夫妻俩万万没想到,老单身汉也去看了他们将要搬入的新区,甚至试图在他们附近寻找房子,再次融入他们的生活,他们被这种近似变态的行为吓坏了。一场毫无希望的暗恋终于纸包不住火,老单身汉长期无望地单恋着女主人。他们逃走了,他们未来的生活里不打算有他,而他也永远不能再追上去了。

一个男孩自幼被安排,每年夏天去岛上拜访富庶的农庄主夫妇,陪他们过夏天,随着年岁渐大,他慢慢猜到,自己可能是这位农庄主人的私生子,农庄主渐渐老去,没有其他子嗣,他很可能要继承他的全部家产,一切都暂时秘而不宣。这年夏天,他在岛上对一位前来度假的美丽女子一见钟情,女子的丈夫富有且粗鲁,夫妻俩在餐厅吵架,丈夫喝到烂醉如泥,他帮助女子把她丈夫扛回房间,醉汉在床上鼾声如雷,两人便在床下地毯上疯狂做爱。少年认真了,他想告诉她自己的隐秘身世,想告诉她自己将会变得富有,甚至想向她求婚,但他发现,她对自己毫无爱意,自己只不过是沦为了绝望主妇用来报复丈夫的临时工具罢了。

.....

一个接一个这样的故事,让你倒抽一口凉气,这些故事里有什么共性吗?有的。它们都关于永远来不及抵达的爱,以及爱折射在镜中的残忍幻影。

隐
匿
之
光